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之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項目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10年7月28日成立，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自113年6月7日至116年6月6日止。

姓 名	具財務或會計專長
陳金龍獨立董事(召集人)	✓
陳嘉尚獨立董事	✓
彭朋煌獨立董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金龍	5	0	100%	
委員	陳嘉尚	5	0	100%	
委員	彭朋煌	2	0	100%	113.6.7 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之議決情形：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113.1.23)	1. 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定期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113.3.8)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查案。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113.5.7)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13.8.6)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113.11.5)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審查案。 2. 依法提出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